

验资报告

浙天会验（2009）42号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09年4月1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0,00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90,000,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4,724,054.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314号文核准，贵公司向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724,054.00股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2.2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724,054.00元。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浙江浙大网新机电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认缴出资。经我们审验，截至2009年4月1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述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肆佰柒拾贰万肆仟零伍拾肆元（¥44,724,054.00）。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000.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90,000,000.00元，已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1999年5月14日出具了浙天会验（1999）第4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4月1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34,724,054.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134,724,054.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本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翁伟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福康

报告日期：2009年4月20日